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十四

先秦卜法研究

朴载福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十四

先秦卜法研究

朴载福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卜法研究 / 朴载福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12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十四)
ISBN 978 - 7 - 5325 - 6077 - 6

I. ①先… II. ①朴… III. ①甲骨学—研究 IV.
①K877.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6064 号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二十四

先秦卜法研究

朴载福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启东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4 插页 1 字数 516,000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800

ISBN 978 - 7 - 5325 - 6077 - 6

H·68 定价: 108.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伯谦

副主任：王天有 王邦维 程郁缀 郭之虞
徐天进 赵化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长	王天有	王邦维	李伯谦
严文明	宋豫秦	赵化成	赵 辉
拱玉书	夏正楷	徐天进	（常务）
高崇文	郭之虞	程郁缀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 No.24

Research on Methods of Divination in the Pre-Qin Period

Piao Zaifu



Shanghai Chinese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序 一

葛英会

相关资料的研究成果表明,中华先民尝试凿破鸿蒙的骨卜蓍筮之术,在人类文明曙光最初照临华夏大地之际就已经萌生,并在此后数千年间经历了由发生、发展到繁荣、消亡的全过程,成为华夏文明开创时期颇具神秘色彩的珍贵思想文化遗产。

中国的传统文化以巫祝卜筮为渊藪。古老的卜筮文化不仅开掘了易学先河,它如星占、式法、历算、医理、医方等数术方技,亦无一不溯源于巫祝卜筮之中。即便是代表儒家思想精髓的顺吉逆凶的天命观、天人合德的宇宙观(《论语·季氏》),均可在盛行于上古时期的卜筮文化中找到源头。文献所载的古代卜筮,并非是一种纯粹鬼神崇拜的巫术,其时遵行的先谏于人,后谋于神的卜筮程式就是证明(《虞夏书·大禹谟》)。如云“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周书·洪范》)，“询谋佥同,鬼神其依,龟筮协从”(《虞夏书·大禹谟》)。其中积淀的敬畏天命、天人合德的人文理念,是一份千古永存的精神财富。

文献称“龟曰卜,蓍曰筮”,然据考古所获古代中国的卜筮遗存,约在龟卜行用之前二千年前后,卜用兽骨就已经出现。占卜采用的兽骨龟甲,由其质地坚实而留存至今;筮占取用的蓍草或竹木枝条,则因易于朽蚀已不复得见。据文献所载,古代中国的骨卜与蓍筮是并用的。《诗》曰“尔卜尔筮”(《卫风》),《书》称“谋及卜筮”(《洪范》),都清晰地记述了这样的史实。商周两代卜用甲骨的刻辞,一般笼统地视为记录龟骨占卜“卜辞”,其中也不乏蓍草筮占所得的卦爻,更加有力地证明了文献所述真确可信。有关两者的形成年代,考古所获的卜用兽骨,已见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存。记录筮占经卦或别卦的卦爻,时代较早者见于殷墟晚期或先周遗址出土的金、石、陶文与甲骨刻辞,两者的起始年代存在两个千纪以上的间隔。然而,如《易·系辞》等早期文献所述,蓍筮之术早在伏牺氏王天下的时代已经形成。我们相信,骨卜与蓍筮产生的年代应是大致相同的。

据目前已知的考古资料,以甲骨刻辞形式记录占卜事项与占卜结果,是商代后期(前1300年以后)才开始流行的。在此之前的二千多年间,卜用甲骨上记卜、记筮的刻辞十分罕见。其时人们的占卜事项与占卜结果,应是由参与其事的巫祝卜史口头表述的。其贞辞、卜辞或占断、祝祷之辞,只能是脱口即逝的。今天我们要了解此一时期的骨卜卜法,除为数不多的早期文献可资参考之外,就必须直面大量无字或有字的卜用甲骨,对其残存的

与占卜有关的种种遗痕,认真细致地进行观察与研究。

这里,笔者向大家推荐的朴载福博士撰写的《先秦卜法研究》一书,就是海内外学者相关研究成果的集结。当然其中也包涵了朴氏个人就此所作的颇具创意的新探索。该书全面系统地撷取中国田野考古的成果,以含有卜用甲骨的考古学文化为时代与文化背景,以行用甲骨占卜的考古学文化时空分布为线索,考察不同时期、不同地域卜用甲骨诸如攻治、烧灼、钻、凿、卜兆等占卜遗痕,再由遗痕类别的异同、形态的变化、所在部位及布列关系,把握先秦卜法阶段性与区域性特征,进而对其总体的发展轨迹做出客观概括。

朴载福博士针对中国先秦卜法所做的研究工作,研究对象是考古所获的卜用甲骨,研究方法也严格遵守了现代考古的科学规范,其宏观的学术视野以及精细入微的观察分析,使这个旧有的研究领域面貌一新。若干卜用甲骨因地层扰动或发掘不当造成层位失据、年代判断有误者,该书均认真予以甄别。鉴于该书对先秦时期几千年间骨卜卜法的科学梳理与精确描述,使我们对中华先民的这项珍贵遗产获得了更为全面、更加系统的了解。因此,该书以卜法研究为目的的甲骨形态考察,为此后卜用甲骨的年代判断、残断甲骨的定位复原、卜辞行款走向与诵读顺序的裁定,提供了可资参证的对比资料。

如上所述,出土所见卜用甲骨的占卜遗痕是先秦卜法研究的可靠途径,但是,骨卜卜法的终极目的是灼龟取兆,即通过灼烧龟骨的方式获取指示吉凶的卜兆,可知此前的龟骨攻治、加施钻凿以至取位、取形等,都是为求取如意兆象而预设的举措。由此可见,有关卜法研究的相关环节,应以卜用甲骨的残存卜兆为中心。

据《周礼·春官》,周代有专司卜事的官员太卜,其职掌是辨识称作“玉兆、瓦兆、原兆”的“三兆之法”,并说此三兆的兆体均可分为一百二十种,每种兆体又可区分为十种互有差异的兆象,可见古之卜法是何等复杂。惟其如此,甲骨占卜之术就不可能在民间广为流传。至西汉初年,骨卜卜法已是“精微深妙,多所遗失”(《龟策列传》)。其时由褚先生遍访太卜之官、掌故文学长老所得的龟卜兆象不过几十种,所示卜事吉凶仅有一百多条。

于出土所见的卜用甲骨,因经历数千年水土侵蚀、自然风化以及挖掘与流传过程的人为破坏,原有卜兆多有剥蚀而不易明辨。包括本书在内的既往的卜法研究,有关兆象的观察与描述均用力较少,其中的缘由应与以上两项有关。

伴随田野考古发掘技术与文物影像资料获取手段的进步,保存完好的卜用甲骨与清晰传真的影像资料不断富积,使卜法研究直接由卜兆形象入手成为可能。特别是大量加刻如永、正、从、若、吉、咎、眚、晦、尤、灾等繇辞的卜兆,无疑是考察占断结果与卜兆形态相互关联的可靠依据。期待朴载福博士或有志于此者在这项研究中取得突破,将先秦卜法研究推向一个新里程。

序 二

刘 绪

朴载福博士于2001年考入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攻读硕士学位,指导教师是葛英会先生,研究方向侧重于古文字和历史文献。2004年,因葛先生将近退休年龄,按照学校规定不再招收博士研究生,而同方向当时又暂缺博士生指导教师。有鉴于此,朴载福在报考博士生之前,征求了我的意见,希望我能担任他博士生学习阶段的指导教师。在此之前,我对他已有一定了解,印象比较好,一是他选修过我讲的研究生课,由其作业知其中文水平、专业知识和学术灵感都不错,在留学生中不多见。二是也听到部分同学和其他老师对他的相关评价,都说他学习刻苦勤奋,购买了大量中文书籍,还在韩国留学生中组织了“读书会”,研读《仪礼》、《周礼》、《史记》、《竹书纪年》等历史文献。对于这样一位优秀学生,对其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意愿应该予以支持。但是,考虑到他原来的研究方向,考虑到我本人对古文字缺少专门研习,没有能力指导他博士生期间的学习。因此,在我答应他可以报考我的博士研究生的同时,我还专门与葛英会先生交换了意见,即请葛先生帮忙,共同担任他博士生阶段的指导教师。

对博士生来说,论文的选题非常重要,既要符合学生的志趣与知识结构,又要有所发明与创新,还要能够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在我本人长期从事田野考古的过程中,有不少问题意欲究明而无暇顾及,其中从考古学角度对卜用甲骨作系统梳理和研究便是问题之一。最初对这一问题产生兴趣是20世纪90年代初对天马一曲村遗址西周时期发掘资料的整理,居址中出土的几块卜骨需要绘图和描述,这必须仔细观察,在这个过程中,依当时自己对各时期卜骨的大致了解,觉得变化很大,认为有必要就其发生、发展梳理一下。1996年,在北京琉璃河遗址指导研究生发掘实习时,又发掘到一些卜甲,其中数块卜甲上还有刻字,包括“成周”二字。为了对这些西周卜甲有深入的认识,通过查阅资料,发现有些问题已被他人揭破,而更多的问题学界还没有涉及,觉得也很有必要对所有卜甲从考古学角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和研究。由于对卜用甲骨问题关注已久,所以当朴载福决定报考博士生的时候,我觉得由他来做这个题目比较合适,因为他在北大考古文博学院学习多年,还参加过田野考古发掘实习,专业基础较好,而且他的硕士论文与先秦占卜有关。葛先生也同意我的想法,当征求朴载福的意见时,他也比较满意,论文的选题范围就这样定了下来,内容涉及先秦时期所有卜用甲骨的考古学研究。

2003年末至2004年上半年,正当朴载福硕士毕业,应考博士生之时,陕西周公庙遗址取得一系列考古重大发现,其中在“好善坑”出土大量破碎卜用甲骨(主要是卜甲),不少甲骨上还刻有文字。显然,能够对这些甲骨进行整理,对朴载福来说是很难得的机会。2004年下半年,朴载福办理完博士生入学手续后就赶到周公庙工地,先参加了铸铜作坊遗址的发掘,然后即对“好善坑”出土甲骨进行整理。他对每片甲骨都进行了仔细观察,并缀合很多。在观察过程中,尤其注意甲骨的加工方式与特征、钻凿灼形态与布局、刻辞类别与所在部位以及行款走向等。为了便于观察和定位,他绘制并复印了很多比例不等的腹甲与背甲图,给不少字甲确定了位置。这为他后来搜集资料、分析研究和撰写论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说实在,要把所有见于发表的先秦时期卜用甲骨的资料搜集起来,工作量非常大。首先是时代跨度很长,上自新石器时代,下迄东周,属于不同时期多种考古学文化。其次是卜用甲骨资料过于分散,它散见于各发掘简报、发掘报告与相关论著中,需要逐一翻阅查找。即使由一位中国学生来完成,也非易事,对一位留学生来说,难度更大。我最初担心他承受不起,建议先搜集黄河流域的资料,若时间实在不够用,就缩小地域范围。经过他的努力,基本把2007年以前各地发表的这类资料都搜集到了,当然,遗漏是难免的,但为数一定很少。除搜集和分析研究发表的资料外,他还到中原和北方诸省,到湖北、四川等地参观调研,观摩了不同时期、不同文化的大量卜用甲骨。考古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研究者对实物的认识程度与是否直接参与、是否亲自动手、是否目验有密切关系。正如朴载福博士在后记中所言:这些实地调研工作,对其后期资料的搜集整理与研究大有裨益,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仅靠书面资料而脱离甲骨实物的不足。他的博士论文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完成的。2009年初,朴载福毕业回国,工作之余,抓紧对论文修改,并补充了一部分内容,遂形成本书。

本书共分七章,除序言和结语外,正文分五章,即第二至六章。第二章在系统梳理各时期、各类遗迹所见卜用甲骨的基础上,重点阐述了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分别对卜骨与卜甲的发生、发展与消亡过程进行了总结。卜骨最早出现于仰韶文化时期,仅见于相距较远的三处遗址,此后逐渐增加,商代为鼎盛时期,西周开始衰落,东周基本退出历史舞台。卜甲的出现晚于卜骨,最早见于先商文化晚期(或早商)之“南关外型”,此后与卜骨并存,迅速发展,晚商为鼎盛时期,其衰落与消亡基本与卜骨同步,约在西周晚期被筮法取代。二是分别对卜骨与卜甲的类别及其分布地域、数量变化进行了总结。所见卜骨主要是牛、羊、猪的肩胛骨,其他动物骨骼较少。其中用羊的肩胛骨占卜出现最早,仰韶文化时期的三件都是羊肩胛骨。在龙山文化时期,牛、羊、猪肩胛骨都用,但因地而异,西方多羊,东方多牛,北方多猪,中原地区兼而有之,这应与龙山时期各地家畜饲养状况有关。二里头文化时期,牛、羊、猪肩胛骨的使用情况与龙山时期大体相当而稍有变化。到商代,即二里岗

文化至殷墟时期,各地基本都以牛肩胛骨为主,羊与猪肩胛骨很少使用了。西周与商代近同。至于卜甲,流行地区远没有卜骨范围大,北方地区几乎不见。卜甲主要属乌龟和花龟,以腹甲为主,背甲为辅。乌龟个体小,花龟个体大,后者主要见于殷墟遗址,其他遗址少见;而前者发现普遍。由第一个问题可以看出,卜用甲骨由发生、发展到消亡的过程,基本与中国早期文明的发生、发展和形成同步,二者应有内在联系。占卜作为决疑裁断的手段,应该始终为社会的上层人物所掌控,这样才可以按照上层人物的愿望使其在精神领域发挥作用,晚商甲骨文就是明证。由第二个问题可以看出,卜用甲骨流行和兴盛的地区,是中国早期文明最发达的地区,它不仅见于等级高的大型遗址,也见于普通遗址,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占卜之术在早期文明过程中所应占有的地位。

第三章专论卜用甲骨的整治方式与钻凿灼形态。在整治方面,卜骨的演进特征比较明显。新石器时代时,肩胛骨基本保持原状,不加整治;二里头文化时期大体与龙山时期相似,除牛肩胛骨多略加整治外,其他肩胛骨均不整治;商代二里岗文化时期,骨脊和外侧较厚处经不同程度的简略修整,修整处表面不太平整。此时不切骨白。稍后的中商时期(白家庄期至殷墟一期),出现部分骨白被切的现象。到晚商时期,商文化系统的卜骨,骨脊和外侧较厚处刮削平整,骨白切去二分之一左右,并切去白角。西周时期与晚商近同,刮削面更光平,但不切白角,先周文化者也如此。这是商系与周系卜骨不同特征之一。卜甲的整治,无论腹甲还是背甲,不仅早晚有别,商系与周系也有区分。

钻凿灼形态的变化也很明显,新石器时代卜骨无钻无凿,仅有灼。因此时卜骨不加整治,故灼点只能在骨扇较薄处,灼点分布无规律。到二里头文化晚期时,部分卜骨出现钻与灼兼施者,其他特征与新石器时代类似。早商时期钻坑较规整,广泛流行。中商时期开始出现钻凿灼兼施,有的钻坑出现底上刻出猫眼状凿槽。晚商时,钻凿灼齐备,大部分为弧形(枣核形)凿,有的凿旁有圆钻,位于凿的斜上方,钻内施灼。西周时期,卜骨、卜甲有别,卜骨的钻坑为圆形,平底,坑底一侧有猫眼状槽,槽旁施灼;卜甲则方钻方凿。在钻凿形态上,商系和周系也有明显区别。

无论卜骨还是卜甲,商代以来钻凿灼的分布与排列有规律可循,其另一面的卜兆兆痕亦与之对应。明确钻凿灼在甲骨上的分布规律,对复原残破甲骨碎片在甲骨上的位置非常重要。

本章对卜用甲骨整治方式与钻凿灼形态的研究,既注意了长时段的观察,又注意了各阶段不同地域或不同文化之间异同的分析。所得结论可作为考古学分期与判断考古学文化属性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是有关甲骨文位置与行款走向问题。以往的研究表明,甲骨文的位置与行款布局一般又与卜兆的排列相关。如上所述,卜兆的排列与甲骨反面钻凿灼的位置对应,而钻凿灼在甲骨不同位置上的分布又具有一定的规律,所以明确钻凿灼在甲骨上的分布规

则,对确定细小碎片在整版甲骨上所处的位置及分析判断兆枝的走向并推定刻辞的行款布列,有决定性的意义。以往发表的甲骨图像资料,尤其是含有刻辞的资料,多注重刻辞一面,而对钻凿灼一面往往不予提供,这方面信息的缺失,对残片甲骨的定位、缀合极为不利,进而也影响了行款走向的判定。随着研究的深入,学界逐步认识到了对甲骨资料全面发表的重要意义,如近年来发表的《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周原甲骨文》(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2年)等,都注意了对甲骨正面和背面图像资料的全面发表。朴载福就根据《周原甲骨文》新发表的资料,对其中部分甲骨碎片进行了定位和行款走向研究,这是此前难以做到的。

第五章是谈卜用甲骨的起源与衰落,也是对第二章内容的进一步阐释和论证。目前考古发现的最早卜骨均相当于仰韶文化时期,见于三个地点,分属三种考古学文化,即甘肃武山傅家门遗址(马家窑文化)、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和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富河文化)。三个地点相距较远,若三者发生时间有早晚之别(相对而言,富河沟门的最早),如此长距离由此传到彼,中间地带不见,很难理解。而且三者之后都有一段时期缺环未见卜骨。在甘肃,卜骨到齐家文化时才再度出现;在河南,到龙山文化晚期才再度出现;在内蒙古,富河文化一般被认为相当于红山文化偏早阶段,卜骨的再度出现是龙山文化早期(准格尔旗寨子塔遗址,这里距巴林左旗富河沟门也有相当距离),中间缺红山文化偏晚阶段卜骨。三地卜骨发现都有中断,基于这种原因,本书作者对这三地发现的所谓相当于仰韶文化时期卜骨的结论多少有所保留。为何中断?期间是有而未发现?还是其他原因?有待今后考古工作证实。不过,就现有资料来看,即使搁置三处仰韶时期卜骨不论,则次早的卜骨属龙山文化早期,仍然见于内蒙,即河套地区准格尔旗寨子塔遗址第一阶段卜骨,时代与晋陕豫地区庙底沟二期相当。到龙山文化晚期,卜骨在各地普遍发现。因此,卜骨最早发生于北方地区是可能的。

考古发现的最早卜甲,见于郑州南关外下层(T85第4层),或称南关外期,邹衡先生论定该单位为先商文化。由于仅发现一片,而且在二里岗下层一期的所有单位中均未发现,即使二里岗下层二期发现也不多。所以,本书作者对南关外这片卜甲能否早到先商时期,持谨慎态度。若此件卜甲存疑,则现知最早的卜甲属二里岗下层二期时,此后与卜骨并列盛行。

至于卜用甲骨的衰落,根据考古发现,约从西周中晚期之际开始,卜用甲骨突然减少,故作者认为卜用甲骨的衰落始于西周中晚期,同时还认为卜用甲骨的衰落很可能与西周时期筮法的普遍使用有关,这种看法符合实际。

第六章是对先秦时期与卜筮相关的其他若干问题的探讨,重点分析了历史文献与出土文字材料中有关卜筮程序的规律与特征,对商人、周人与楚人卜筮之法进行比较,总结了彼此之异同。

以上是对本书主要内容的粗略概括,有很多细微之处未予提及。仅由粗略概括就可看出,书中对卜用甲骨的考古学研究涉及诸多方面,可以说是迄今为止这方面最全面和最系统的研究。其中有的方面是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所作的进一步探讨,有的方面则属首次论及。所得结论有的可成定论,有的还需新的考古材料去验证。此外,书中还提出一些问题,有待今后继续关注。如先周文化有无卜甲?龟与骨如何相配使用?两骨是否对应?如何对应?等等。

由于时间跨度长,文化类型多,所以在阶段划分与文化归属上,书中采用较通常的说法,不可能兼顾各家之说,也没必要自立标准。这方面也许有不当之处,但对问题的探讨没有太大影响,因为不论归何时、何种文化,书中对具体例证都交待了出土地点和出土单位(书后还有出土卜用甲骨附录),读者可以据之去自行判断。

任何考古学的研究课题都具有阶段性,都会受到已有资料和研究者学术状况的制约,都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本书也不例外。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引起更多学者关注先秦卜用甲骨的研究,能有更多新成果问世。

2011年8月8日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目 录

序一	葛英会(i)
序二	刘 绪(iii)
第一章 绪言	(1)
第一节 选题及学术意义	(1)
第二节 有关卜法研究的学术史	(2)
第三节 研究范围与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考古所见先秦时期的卜用甲骨	(15)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	(15)
第二节 夏代	(23)
第三节 商代	(30)
第四节 周代	(52)
第五节 卜用甲骨的出土背景考察	(61)
第六节 卜用甲骨的类别与时地考察	(64)
第三章 甲骨的整治方式与钻凿灼形态	(79)
第一节 卜用甲骨各部位名称与整治	(79)
第二节 钻凿灼的形态与排列	(110)
第四章 甲骨文的行款走向及相关问题	(143)
第一节 殷墟甲骨文以前的文字	(143)
第二节 殷商西周卜骨刻辞的行款	(145)
第三节 殷商西周卜甲刻辞的行款	(159)
第四节 甲骨刻辞相关问题讨论	(173)
第五章 先秦时期卜法的起源与衰落	(178)
第一节 卜用甲骨的起源	(178)
第二节 卜法的衰落与筮法的兴盛	(187)
第六章 甲骨占卜程式的探索	(198)
第一节 《仪礼》中所见的占卜程式	(199)
第二节 《龟策列传》与先秦龟卜卜法	(201)

第七章 结语	(218)
参考文献	(226)
附录一 考古所见先秦时期的卜骨	(252)
附录二 考古所见先秦时期的卜甲	(321)
附录三 《史记·龟策列传》	(345)
附录四 《尚书·金縢》	(350)
附录五	(351)
后 记	(366)

第一章 绪 言

第一节 选题及学术意义

董作宾先生在1929年撰写《商代龟卜之推测》一文时即指出,当时的研究者仅致力于文字的识读,不在于实物的观察,故自述其研究旨趣说:“吾人之从事整理研究,首注意于实物,虽所获有限,而视同怀宝,必欲尽其力以利用之。”^①迄至今日,学界的研究仍然集中在甲骨文字的考释、甲骨刻辞的分类与断代、刻辞内容的排谱和商史研究等方面。对于大多数专门研究文字的学者而言,他们几乎只能通过拓本或摹本材料(最多有照片)进行研究,无法或根本没有可能利用实物材料研究文字背后的内容。对于专业考古工作者来说,大都由于卜用甲骨的刻辞不属于自己的研究范围,因此在报告中往往忽视对甲骨实物的观察与描述。甲骨占卜是甲骨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以往的甲骨学研究中,有关甲骨卜法的研究所占的比重甚轻,很多学者只是在论著中作简单描述而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科学考古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不仅在殷墟继续发掘出土了大量商代卜用甲骨,在各地的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的遗址中也发现了很多卜用过的甲骨。相关报告中大都简单介绍了甲骨出土的情况,有的还附有照片和线图。特别是近几年新出版的甲骨著录都收有甲骨的照片、拓本、摹本以及出土情况的描述,使研究者有了深入探讨先秦时期甲骨卜法的基本条件。另外,随着考古学的发展,相关考古学文化的时空框架和主要遗址的文化性质也日渐清晰,为卜用甲骨的考古学观察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前辈学者对先秦时期的卜法,尤其是对商周时期带字甲骨占卜程式的研究成果,为进一步研究中国先秦时期的卜法奠定了基础。但是,到目前为止,就出土卜用甲骨所作的先秦时期卜法研究,大多是随机零星地进行的,少数学者所作的综合研究,在资料搜集、分析归纳与规律探索诸方面仍然是初步的,多限于某一时段或某一地区,而对整个先秦时期卜用甲骨从发生、发展,到衰退、消亡作长时段、大范围的综合研究还很欠缺。本文拟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已经发表的甲骨材料,按时空顺序进行系统地搜集、整理,并结合历史文献和地下出土的文字材料,对先秦时期的卜法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综

^① 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安阳发掘报告》第一册,1929年12月;又收入《甲骨文献集成》(第十七册),19—20页。

合性研究。

针对前人研究的不足之处,本文试图探讨的重点如下:

其一,系统全面搜集、整理各个时期的卜用甲骨,考察卜用甲骨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分布状况,分析其在各方面的发展演变规律,使大家对先秦时期卜用甲骨有更加全面、系统的认识。

其二,在此基础上,开展对中国先秦时期卜法的专项研究。涉及的内容有卜用甲骨类别的实地考察、甲骨的整治方式与钻凿形态、甲骨刻辞的行款走向、先秦时期卜法的起源与衰落、商周甲骨占卜程式探索等问题。

甲骨钻凿灼的形式、分布排列与卜兆形态、卜辞行款之间有着密切联系,正确认识甲骨钻凿的特征有助于对残碎甲骨的定位与甲骨刻辞行款走向的判断,正确判断刻辞行款的走向又有助于准确通读刻辞内容,而钻凿的形态与刻辞的行款走向又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判断甲骨与刻辞的年代和性质。这样的综合性研究,对系统、全面了解先秦时期的卜法具有重要意义。

研究结果表明,占卜之术发生、发展的过程,与中国早期文明社会发生、发展的过程密切相关。占卜属意识形态领域,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就此而言,对先秦时期占卜之法的研究,也是探讨中华文明起源与形成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有关卜法研究的学术史

中国先秦时期的卜法研究,可从与占卜相关的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的卜用甲骨两方面作简要的回顾和评述,其中考古发现的卜用甲骨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分为前后两段。为行文方便,对诸位前辈、师长均直呼其名,敬祈谅解。

一、文献所见中国古代卜法的记载

1. 先秦以及秦汉时期

占卜在先秦社会中是非常普遍的活动,相关的文献记载也比较丰富。但后世占卜之术衰落,相关著作大多亡佚,留存至今的很少。秦始皇焚毁儒家经典,占卜之书虽能幸免,但其他书籍中有关占卜的记载却难逃厄运。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典籍以外的有关占卜的文献亦不免进一步亡佚。因此,目前所见先秦及秦汉文献留存的卜法记载,多属儒家典籍。如:

《周礼·春官》的《大卜》、《卜师》、《龟人》、《菴氏》、《占人》五篇,是对藏龟、攻龟、爇龟、整治、灼龟等卜前仪节,以及三兆、三易之法的概要。

《尚书》的《洪范》、《金縢》、《洛诰》、《大诰》诸篇,对龟卜与蓍筮均有涉及。其中《金縢》的记述最为详细,包括卜问的前辞、命辞、兆辞、验辞、卜用三龟以及占卜仪式等,是研究甲骨卜辞和先秦占卜的重要材料。

《仪礼》各篇多有“前期十日”的占卜选择吉日的活动,《士丧礼》有关于占卜地点、卜筮者(族长蒞卜)、占卜材料(龟、楚焯、焦)等的详细描述和记载。此外还对占卜过程进行了介绍,如陈龟—奠龟—贞龟—视高—命龟—作龟—占—告—旅占—告等,为我们今天研究先秦时代龟卜仪节提供了系统详实的信息^①。

《礼记·曲礼》有记载和讨论占卜问题的文字。

《诗经》、《周易》、《左传》和《国语》等文献,记载了大量龟卜筮占的实例。如《诗经·卫风·氓》云:“尔卜尔筮,体无咎言。”《诗经·大雅·绵》云:“爰契我龟,曰时曰止,筑室于兹。”《左传》所载实例最多,也最详细,有学者统计共达五十六条之多^②。

西汉司马迁撰、褚少孙所补《史记·龟策列传》是目前最早的关于卜法的专著。前人以司马迁原文缺佚,褚少孙所补无史料价值,因而多病其无据,遂不加注意。今人研究认为,褚氏所补内容与甲骨卜辞颇多合节,其所述占卜与数术等,应师承有序,据后世占卜方法可以推论前代。褚补《龟策列传》根据当时所见材料撰写,如详加辨析可以作为研究先秦占卜情况的重要参考材料^③。

东汉班固集结的《白虎通·蓍龟》卷下,分总论蓍龟、蓍龟尺寸、决疑之义、龟蓍卜筮名义、筮必于庙、卜筮方向、卜筮之服、占卜人数、先筮后卜、灼龟、埋蓍龟、周礼卜筮及取龟义,对先秦文献中关于龟卜和筮占的方法、程式以及埋藏过程,进行了总结,是今天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材料。

王充的《论衡·卜筮》一篇,论述了用龟占卜是“盖取其名也”,对占卜提出了疑问。认为“卜筮不问天地,兆数非天地之报”,并对吉兆和凶兆产生的原因做了论述,还认为占卜不灵,“夫卜筮非不可用,卜筮之人,占之误也”^④。

2. 魏晋南北朝至清代

两汉之后,目录学的发展,使得占卜一类书籍归入方技类,基本排除在儒家文献之外,但也导致了占卜类书籍的专门化。如《隋志》著录史苏《龟经》的佚文(《五行大义》卷二引用);唐代的《开元占经》,李筌《太白阴经》卷十《龟卜篇》,柳世隆《龟经》佚文(《初学记》卷三〇、《太平御览》卷九三一引用),疑即两《唐志》著录的柳世隆《龟经》;宋邵平轩《玉灵照胆经》(北京图书馆藏旧钞本),王洙《玉灵聚义》(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元天历刻本),清胡煦《卜法详考》(有《四库全书》本)等,种类繁多,历代不绝。

① [清]胡培塈:《仪礼正义》,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1814—1822页。

② 刘玉建:《中国古代龟卜文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4月。

③ 参看拙作:《“龟策列传”与先秦龟卜法》,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04年5月。

④ 黄晖撰:《论衡校释》,中华书局,1990年,998—1007页。